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 依據第十三屆第八次董監事會決議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社會救助	3,242,750,000	3,204,910,248	長期執行各種慈善方案，濟貧解困，並輔導自立。 一、國內濟貧扶困方案： (一) 弱勢家庭扶助：透過家訪，提供長期濟助、居家關懷、急難補助、房屋修繕、居家環境改善、醫療補助等，並輔以冬令發放、節慶關懷、往診、慈善美展、慈善音樂會等之支持性方案。 (二) 特殊關懷：透過機構合作，提供資源支持。 二、國內援建方案：台中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95戶永久屋完工。 三、社區服務關懷方案：中低低收入戶關懷、身障關懷、原住民關懷、婦女關懷、新住民、街友等之關懷及慈善農業推動。 四、海外濟貧扶困方案，包含： (一) 2022防疫紓困援助計畫：提供醫療設備或防疫物資等。 (二) 海外扶困計畫：因應長期貧困、短期困難、染病殘疾、新冠疫情或其他生活突發狀況之個人、家庭或團體，提長期扶困、緊急救援、糧食供應、農場耕作、獎助學金、以工代賑、職訓計畫、醫療補助、義診服務、機構關懷、機構合作、淨水計畫、衛生教育等扶助。 (三) 國際難民援助計畫：從生活援助、教育扶助、醫療補助等方面，長期扶助流離失所之難民。	本年度合計8,506,339人次受益，動員志工2,183,999人次。 一、國內濟貧扶困方案：弱勢家庭扶困1,151,908人次受益，志工動員1,912,627人次。 二、完成及捐贈95戶永久屋。 三、社區慈善服務關懷598,184人次受益，志工動員97,711人次。四、海外濟貧扶困方案合計6,756,247人次受益，志工動員173,661人次。包含： (一) 2022防疫援助行動：在18個國家/地區，提供呼吸器、氧氣槽、救護車、製氧機、口罩、隔離衣、居家防疫包等，合計3,074,017人次受益，動員志工124人次。 (二) 海外扶困計畫：在32個國家/地區，執行經濟補助、助學計畫、熱食供應、職訓培力、衛生關懷、水資源改善等，合計1,360,294人次，動員志工91,175人次。 (三) 國際難民援助：援助約旦、土耳其、塞爾維亞、波蘭等國家境內之難民，1,470,655人次受益，動員志工41,738人次。 (四) 農委會大米送達10國家，851,281人次受益，動員志工40,624人次。 (五) 海外援建方案：完成莫三比克天主教大學(UCM)健康科學院修繕，永久屋居民陸續入住，其餘持續援建中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四) 臺灣農委會大米援外計畫：援助援助貧困或受災之民眾。 (五) 海外援建方案：伊代氣旋長期援助，持續23所學校及4座大愛村援建		
災害救助	1,189,660,000	1,502,333,394	針對全球天災、人禍事件發生，因應災難地域、時空、社區情況，提供災民身心最迫切需要的關懷。從防災、備災、減災到救災，啟動「安心、安身、安生、安學、安居、山林安養生息」的六安援助行動。 一、國內急難救援方案 二、防疫關懷行動： (一) COVID-19疫苗採購：疫苗採購捐贈。 (二) 第一線防疫人員、醫療及相關單位及人員必要之防疫物資及生活物資，提升第一線防疫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三、社區災害救助： 1. 社區急難事件關懷 2. 災害援助與收容規劃推展 3. 防災士及防災士種子培訓 4. 防災教具發展及防備災教育中心建置 二、海外急難救援方案 (一) 海外急難援助：因應全世界天災、人禍，啟動緊急災難之即時，包含：以工代賑、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義診、學齡兒童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不同方式提供災民身心最迫切的需要，並規劃後續之中長期援助。 (二) 連結國際慈善組織進行人道援助救援 (三) 海外賑災物資備整：本會庫存及全球各分支聯點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	從防、減、備到短中長期援助，合計2,955,211人次受益，動員志工21,300人次。 (一) 國內急難救援860,226人次受益，動員志工16,927人次。包含：1. 臺灣防疫關懷行動： (1) BNT疫苗採購捐贈累計500萬劑全數到貨。 (2) 防疫物資與紓困844,485人次受益，志工9,932人次。 2. 社區災害救助： (1) 急難事件關懷：0918池上地震、尼莎颱風、社區重大火災、車禍等災難關懷177件，慰問金發放、災後復原、房屋修繕與重建等，合計6,062人次受益，動員志工6,120戶次。 (2) 防災士及講師培育、防備災中心建置等，9,679人次受益，志工動員875人次。 (二) 海外急難救援2,094,935人次受益，動員4,373人次志工，包含： 1. 跨組織之國際難民援助：與11個國際組織合作，援助烏克蘭及周邊8國境內難民170萬1996人次。 2. 海外災害事件援助：烏干達恩德培火災、莫三比克貢貝氣旋、獅子山火災、多明尼加歐菲娜颶風、墨西哥九一九強震、巴基斯坦水災、美國伊恩颶風、孟加拉西塘氣旋、巴基斯坦水患、馬達加斯加氣旋等援助，合計39392,929人次受益，動員志工4,373人	
獎助學金	457,700,000	414,786,822	教育，是孩子未來的希望，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困的跳板，本會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扶助方式關懷弱勢家庭就學子女	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理念，提供獎學金、助學金，關懷弱勢家庭就學子女，支持經濟困難、家庭結構不健全、支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女： (一) 教育脫貧方案：提供弱勢家庭在學學子助學金補助、新芽獎學金頒發。 (二) 教育扶助方案：提供清寒、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就學優待、培育專業人才，並助其積極實踐社會責任。	持力薄弱之家庭及培養專業人才，合計22,913人次受益，動員志工39,255人次。	
兒少福利	424,500,000	295,423,273	一、弱勢兒少成長方案： (一) 偏鄉教育資源支持：營養餐食、制服、學習工具、專才補助等。 (二) 課輔服務：以青年線上伴學及實體課後輔導，伴弱勢與脆弱家庭學子線上學習及課後陪伴。 (三) 青少年增能：推動領航員工讀培力、育成計畫及偏鄉青兒少培力。 (四) 營隊成長班：舉辦親子營隊及活動，促進親子互動。 二、公益創新方案： (一) NPO/NGO培力課程：辦理「公益走讀活動」及「公益思塾課程」，經營「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推動計畫」平台。 (二) 辦理「慈悲科技創新競賽」、「青年公益實踐計畫」，透過培力及業師輔導，增進青年公益參與，並擴展到海外。 (三) 青年人才培育：辦理青年論壇、創意學習課程、國際領袖人才培育等。(四) 推動青年植境基地，做公益及策展。 三、希望校園方案-國內： (一) 辦理兒童親子成長班、青少年成長班、慈濟籃球家族、大愛媽媽說故事、教師志工研習等，提供社區多元參與管道，並關懷清寒學子。 (二) 辦理慈濟大專青年寒暑假營隊及各類服務學習課程及志工活動參與。 (三) 臺東豐田國中宿舍援建。 四、希望校園方案-海外： (一) 墨西哥地震後荷呼特拉學校及宿	從家庭、學校、社區同步挹注學習資源，並擴大青年參與公益及人才培育之活動辦理。持續以偏鄉教育關懷、課輔、青少增能培力及營隊成長班，提供學習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及學習落差，並推動各項青年公益創新專案，合計1,400,128人次受益，動員志工105,050人次。 一、提供資源支持與陪伴，弱勢學子能夠營養餐食穩定、課業穩定、課業能力提升、專業培力及公益服務朝多元發展。 二、創新服務，辦理第一屆慈濟全球青年論壇、青年線上伴學全球擴大招生、聯合國相關組織青年行動家倡議、第一屆國際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計畫及青年防災士、國際青年防災研習營等，讓青少年志工能有專業養成、擴大青年互動，開闢新世代公益教育與實踐力、提升競爭力。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舍、提娃娜小學援建。學校及宿舍援建。		
老人福利	476,150,000	377,511,686	於各地靜思堂或在地據點，以「預防照護」與「健康促進」為導向，執行各項長者關懷行動。 一、社區長者關懷方案： (一)安美計畫：整村推動，協助獨居、兩老相依、隔代教養長者及身障或失能者，進行居家安全改善 (二)社區關懷據點：帶動健康促進、樂齡學堂等活動。 (三)愛心送餐：以原鄉、偏鄉社區脆弱長者無法自行煮食者為對象，提供營養支持。 (四)長照C據點服務：執行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預防延緩等服務，長者與青年共融。 二、長照2.0服務方案，本會成立「長照推展中心」，結合政府「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整合社區長照整合服務、居家照顧服務、失智關懷據點服務、日照中心之關懷服務，完善ABC長照服務。	面對2025年臺灣超高齡社會，慈善基金會從點線面作全方位長者關懷，營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慈悲關懷長者的友善社區 有愛的祥和社會。本年度合計1,554,132人次受益，動員志工9,202,702人次。 一、從經濟補助、心靈關懷到提升安全、自主、快樂的老年生活的慈善關懷；從增進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促進長者健康與活力、延緩長者失能速度，使長者能安心老化，減輕照護者負擔。重點成果包含：安美計畫居家安全改善完成完1026戶、全臺開辦88個社區關懷據點等進行健康促進活動、愛心供餐等。 二、推動長照2.0完善長者關懷，合計有長照A單位21處、居家長照機構18處、日照中心11處及長照C據點100處。	
福利社區	125,500,000	169,310,701	一、社區福利服務： (一)社區弱勢族群關懷：加強對弱勢群體的支援，結合公益合作、提供生活關懷與物資協助，職能培力及精神支持。 (二)慈濟環保輔具平台計畫運作：建構26個慈濟環保輔具平台，支持弱勢、失能家庭或個人。 (三)原鄉偏鄉社區關懷計畫：推動原鄉酒害覺醒運動、「永續城鄉·地方創生」專案 二、環保教育推動、深耕社區：推動環保師資人才養成、環境教育入校園、行動環保教育車、PaGamO資源平台建構等，啟發環保意識，力行環保5R。	在社區，以最近的距離提供服務，本年度合計6,563,365人次受益，動員志工1,129,721人次。 一、密切關注社區中的弱勢群體，凝聚社區量能，為他們提供必要的生活幫助，具體提供支持性、預防性慈善關懷。重點成果如：設置26處慈善環保輔具平台，免費提供18,980件輔具等。 二、投入各項福利服務與社會公益活動，建構友善社區之平台與關懷網絡，同時發揮活化社區、敦親睦鄰、美善傳播等良能。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三、建構社區心靈防護網：以大愛情懷為本，以各地慈濟會所為據點，進行宗教人文關懷、心靈講座等，善念共振。 四、慈善工作紀錄：記錄慈善關懷歷程、志工心靈轉變軌跡、賑災紀實等真實歷史與故事，建構教育素材，為人間留典範。 五、美善訊息傳播：以現代化科技與世界接軌，從雲端、數位媒體平台等，拉近「時間、空間與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距離。 六、慈善人文交流、接軌國際：舉辦論壇、學術交流、參訪服務等，並與國際接軌，將「臺灣以善、以愛為寶」的典範精神，促發為普世價值。 七、社區服務中心建置：以各地會所為據點，落實慈善工作，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近距離守護。		
志願服務	272,650,000	150,154,238	一、志工教育訓練方案：進行全球志工培育人才養成、及訪視關懷、醫療志工、防賑災志工、關懷據點志工、教育志工、環保志工、文史記錄志工等之助人理念與實務專業學習。 二、志工運作輔導方案： (一)落實社區組隊關懷暨功能團體運作，包含海外各國分支會管理暨組織運作規劃、關懷、輔導。 (二)支援政府或其他機構活動之辦理。 (三)聯合國會議之參與及全球共善之推進，與國際接軌。 (四)推展慈濟國際青年會(TIYA)與全球青年合作計畫。 三、社區參與推動方案 (一)辦理社區健康講座、篩檢活動等社區服務關懷。 (二)帶動社區鄰里力行環保、減碳過生活。	本年度結合慈濟人文核心價值及行動力，合計 6,074,612人次受益，動員志工 932,644人次。 一、志願服務需要熱情之外，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養成，才能提升照顧與服務品質。慈濟以志工人才培育、專業服務知能學習、志工永續學習藍圖為主軸，鼓勵終身學習，並透過身體力行，體現生命的價值，並以守護志工身心靈的健康、強化安全教育為執行理念。 二、發揮「付出還要說感恩」的利他行為，以悲智雙運的精神理念，奉獻自己的時間、技能和體力，為改善他人生活、解決社會問題或推動社會發展無私付出。 三、透過志願服務，拓展視野，增強對社會的認知和理解，促進個人成長和發展，為社會問題的解決提供幫助和支援，並可促進社會各群體之間的交流和融合，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和社會的穩定性。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三) 結合鄰里關懷社區長者，帶動青銀共創機制。 (四) 連結慈濟四大志業資源，落實職志合一關懷行動。 四、志工身心健康關懷方案 (一) 陪伴關懷大體捐贈者及其家屬，發揮生命之大用。 (二) 建立社區年長志工關懷機制，主動關懷有生活及照護需求的志工，並提供資源連結。		
教育志業	766,960,000	715,452,701	依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永續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本會與教育志業一本初衷，持續聘任傑出優秀師資以達到醫護及其他專業人才培育之目的，以更完備之硬體發展作為後盾，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培育人才，回饋社會，實現「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目標。 一、產學合作方案 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發展、環保推動、人文價值等目標，建置慈濟研發智庫、善盡地方及社會責任，達到資源共享、人才共流、產學共榮、公益永續之目的。 二、優質教育方案 (一) 提升教師教研專業成長與發展，提供各校優質境教環境、專業與人文兼備的師資、各項學習設備等。 (二) 提升師資專業及人文素養，以言教身教進而培育學生多元發展、具有人文涵養，有專業競合力並落實生活中，進而帶動學校影響社區。 (三) 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四) 發展東部醫學教育，充實東部地區醫	發揮優質教育永續及人才培育目標，合計48,706人次受益，動員志工9,288人次。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護人力，打破貧病相依之循環並提升慈善推動之效能。 (五)為東部地區打造永續發展之高等教育機構，解決東部地區醫療與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		
合計	6,955,870,000	6,829,883,063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6,964,679	4.78%	6,480,694,903	5.04%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1,178,566,691	0.91%	934,797,662	0.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5,619,238	0.04%	28,614,206	0.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4,180,175	0.00%	13,603,637	0.01%
應收票據	715,555	0.00%	3,051,74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64,894,323	0.05%	74,869,930	0.06%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340,503,025	0.26%	189,800,752	0.15%	其他流動負債	154,893,701	0.12%	159,137,631	0.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1,337,640,567	1.03%	1,107,538,930	0.86%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299,703,595	0.23%	537,373,082	0.42%					
流動資產合計	6,948,400,415	5.36%	7,314,404,613	5.6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2,185,799,854	24.84%	31,294,294,111	24.35%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0,879,594	2.88%	4,260,119,270	3.31%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55,976	0.06%	81,455,976	0.06%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82,386,817	0.06%	74,201,102	0.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78,089	0.00%	26,558,336	0.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386,817	0.06%	74,201,102	0.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2,560,676	3.68%	4,779,452,629	3.72%					
投資性不動產	1,029,512,070	0.79%	1,030,649,566	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11,607,073	62.15%	79,344,677,295	61.73%	負債合計	1,420,027,384	1.10%	1,181,740,032	0.92%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710,366	0.23%	394,920,982	0.31%	永久受限淨值	83,348,598,885	64.34%	82,395,719,800	64.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600,403,698	94.64%	121,212,128,165	94.31%	暫時受限淨值	23,316,164,857	18.00%	22,843,523,844	17.77%
					未受限淨值	19,096,888,242	14.74%	19,385,852,309	15.08%
					淨值其他項目	2,367,124,745	1.83%	2,719,696,793	2.12%
					淨值合計	128,128,776,729	98.90%	127,344,792,746	99.08%
資產總計	129,548,804,113	100.00%	128,526,532,77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29,548,804,113	100.00%	128,526,532,778	100.00%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7,103,855,105	77.24%	9,102,887,911	90.11%	-1,999,032,806	-21.96%
利息收入	308,170,607	3.35%	223,914,745	2.22%	84,255,862	37.63%
股利收入	93,562,476	1.02%	79,472,598	0.79%	14,089,878	17.7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55,622,591	1.69%	145,794,466	1.44%	9,828,125	6.74%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489,355,485	5.32%	428,997,656	4.25%	60,357,829	14.07%
其他收入	1,046,055,264	11.37%	121,122,687	1.20%	924,932,577	763.63%
收入合計	9,196,621,528	100.00%	10,102,190,063	100.00%	-905,568,535	-8.96%
支出						
業務支出	6,829,883,063	74.27%	11,994,478,954	118.73%	-5,164,595,891	-43.06%
行政管理支出	383,784,961	4.17%	397,005,852	3.93%	-13,220,891	-3.3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72,010,752	1.87%	150,369,993	1.49%	21,640,759	14.39%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497,022,251	5.40%	427,916,099	4.24%	69,106,152	16.15%
其他支出	177,364,470	2.20%	376,115,378	2.82%	-198,750,908	-1.49%
支出合計	8,060,065,497	87.64%	13,345,886,276	132.11%	-5,285,820,779	-39.61%
本期餘絀	1,136,556,031	12.36%	-3,243,696,213	-32.11%	4,380,252,244	-135.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136,556,031	12.36%	-3,243,696,213	-32.11%	4,380,252,244	-135.0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9,239,676	-5.75%	643,103,529	6.37%	-1,172,343,205	-182.29%
其他	176,667,628	1.92%	-59,082,204	-0.58%	235,749,832	-399.02%
本期綜合餘絀	783,983,983	8.52%	-2,659,674,888	-26.33%	3,443,658,871	-129.48%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82,195,158,453	23,814,754,928	16,700,000,000	5,166,742,504	2,135,675,468	130,012,331,353
110年稅後餘絀	—	—	—	-3,243,696,213	—	-3,243,696,213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200,561,347	-971,231,084	—	—	—	-770,669,737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762,806,018	—	762,806,018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584,021,325	584,021,3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2,395,719,800	22,843,523,844	16,700,000,000	2,685,852,309	2,719,696,793	127,344,792,746
111年01月01日餘額	82,395,719,800	22,843,523,844	16,700,000,000	2,685,852,309	2,719,696,793	127,344,792,746
111年稅後餘絀	—	—	—	1,136,556,031	—	1,136,556,031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952,879,085	472,641,013	—	—	—	1,425,520,098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1,425,520,098	—	-1,425,520,098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352,572,048	-352,572,0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3,348,598,885	23,316,164,857	16,700,000,000	2,396,888,242	2,367,124,745	128,128,776,729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136,556,031	-3,243,696,213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08,170,607	-223,914,745
股利收入	-93,562,476	-79,472,598
實物捐贈收入	-5,307,000	-7,119,962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515,115,247	510,576,345
攤銷費用	8,076,738	13,149,6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7,354,059	30,496,5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20,856,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7,947	-64,736,861
資產減損損失	0	12,380,6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8,319,02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36,185	7,854,23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975,607	-20,449,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956,060	-25,924,692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669,487	-282,665,5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3,769,029	173,524,3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23,462	-2,006,7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43,930	-8,835,64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481,878	-3,189,984,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	4,242,042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060,902	188,487,489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6,736,117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24,813,570	3,137,985,336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30,000,00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9,944,797	-2,195,107,52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732,215	174,494,975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051,689	120,746,231
收取之利息	184,506,583	145,927,203
收取之股利	104,904,103	79,715,3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261,422	1,686,491,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85,715	9,257,27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5,715	9,257,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63,605	-2,345,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730,224	-1,496,581,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0,694,903	7,977,276,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964,679	6,480,694,903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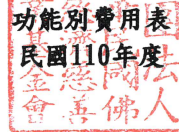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小計	
用人費用	27,544,856	253,707,706	31,060,426	7,516,868	23,552,691	58,275,333	6,918,790	0	408,576,670	324,213,235
服務費用	123,273,311	157,466,079	19,514,302	19,273,764	78,058,672	19,563,181	6,780,740	0	423,930,049	27,529,716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206,939	19,209,563	2,191,784	3,061,788	8,770,914	2,209,060	13,197,444	0	61,847,492	11,979,454
租金費用	3,584,778	6,065,541	596,667	370,800	2,386,670	596,667	52,795	0	13,653,918	3,529,240
折舊及攤銷	128,619,612	171,492,816	21,436,602	0	85,746,408	21,436,602	0	0	428,732,040	11,917,276
捐贈費用	80,505,816	2,579,215,435	339,857,645	119,912,040	96,390,336	1,400,123,156	142,137,759	715,452,701	5,473,594,888	0
訓練費用	300	400	50	0	200	50	68,250	0	69,250	2,548,664
其他	776,074	17,752,708	129,346	18,978	517,382	129,345	154,923	0	19,478,756	2,067,376
合計	377,511,686	3,204,910,248	414,786,822	150,154,238	295,423,273	1,502,333,394	169,310,701	715,452,701	6,829,883,063	383,784,96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志願服務	災害救助	兒少福利	社會救助	教育志業	福利社區	獎助學金	小計	
用人費用	26,319,921	5,958,298	75,424,083	25,512,038	182,592,155	0	3,209,113	17,643,838	336,659,446	344,421,103
服務費用	135,174,875	16,020,013	21,803,496	86,901,591	176,218,473	0	5,006,253	21,703,716	462,828,417	25,435,52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880,783	1,976,109	2,319,284	9,319,062	20,388,126	0	2,574,246	2,306,168	52,763,778	9,941,565
租金費用	2,907,072	123,600	483,716	1,934,865	4,731,530	0	34,988	483,716	10,699,487	3,703,905
折舊及攤銷	128,774,752	0	21,462,459	85,849,835	171,699,670	0	0	21,462,459	429,249,175	12,317,622
捐贈費用	77,272,795	130,888,055	6,265,228,608	114,732,771	2,791,449,903	829,869,834	94,629,078	379,747,805	10,683,818,849	24,027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903,982
其他	1,501,102	16,142	249,588	1,000,352	15,288,265	0	154,765	249,588	18,459,802	258,120
合計	385,831,300	154,982,217	6,386,971,234	325,250,514	3,362,368,122	829,869,834	105,608,443	443,597,290	11,994,478,954	397,005,8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地 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電 話：(03)826677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財團法人中華佛教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6,196,964,679	5	6,480,694,903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 1,178,566,691	1	934,797,66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五(五))	45,619,238	-	28,614,206	-	預收款項	4,180,175	-	13,603,637	-
應收票據	715,555	-	3,051,7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154,893,701	-	159,137,631	-
應收帳款	64,894,323	-	74,869,930	-	流動負債合計	1,337,640,567	1	1,107,538,930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340,503,025	-	189,800,752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299,703,595	-	537,373,082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82,386,817	-	74,201,102	-
流動資產合計	6,948,400,415	5	7,314,404,613	5	負債總計	1,420,027,384	1	1,181,740,032	1
非流動資產					淨值(附註五(十一))				
基金(附註五(二))	32,185,799,854	25	31,294,294,111	25	永久受限淨值	83,348,598,885	64	82,395,719,800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三))	3,730,879,594	3	4,260,119,270	3	暫時受限淨值	23,316,164,857	18	22,843,523,844	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	81,455,976	-	81,455,976	-	未受限淨值	19,096,888,242	15	19,385,852,309	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五(五))	1,878,089	-	26,558,336	-	淨值其他項目	2,367,124,745	2	2,719,696,79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六))	4,762,560,676	4	4,779,452,629	4	淨值總計	128,128,776,729	99	127,344,792,746	99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七))	1,029,512,070	1	1,030,649,56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八))	80,511,607,073	62	79,344,677,295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七)	296,710,366	-	394,920,9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600,403,698	95	121,212,128,165	95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9,548,804,113	100	128,526,532,778	100
資產總計	\$ 129,548,804,113	100	128,526,532,778	100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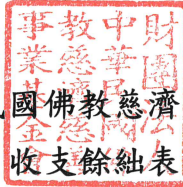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五(十二)及六)	\$ 7,103,855,105	77	9,102,887,911	90	(1,999,032,806)	(22)
利息收入	308,170,607	3	223,914,745	2	84,255,862	38
股利收入	93,562,476	1	79,472,598	1	14,089,878	1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五(十二)及六)	155,622,591	2	145,794,466	2	9,828,125	7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十)	489,355,485	5	428,997,656	4	60,357,829	14
其他收入(附註五(十二))	<u>1,046,055,264</u>	<u>12</u>	<u>121,122,687</u>	<u>1</u>	924,932,577	764
收入合計	<u>9,196,621,528</u>	<u>100</u>	<u>10,102,190,063</u>	<u>100</u>	(905,568,535)	(9)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十二)、六及十一)	6,829,883,063	74	11,994,478,954	119	(5,164,595,891)	(43)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十二)、六及十一)	383,784,961	4	397,005,852	4	(13,220,891)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註五(十二)及六)	172,010,752	2	150,369,993	1	21,640,759	14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十)	497,022,251	5	427,916,099	4	69,106,152	16
其他支出(附註五(十二))	<u>177,364,470</u>	<u>2</u>	<u>376,115,378</u>	<u>4</u>	(198,750,908)	(53)
支出合計	<u>8,060,065,497</u>	<u>87</u>	<u>13,345,886,276</u>	<u>132</u>	(5,285,820,779)	(40)
本期餘絀	<u>1,136,556,031</u>	<u>13</u>	<u>(3,243,696,213)</u>	<u>(32)</u>	4,380,252,244	(13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五(三))	(529,239,676)	(5)	643,103,529	7	(1,172,343,205)	(1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五(六))	<u>176,667,628</u>	<u>2</u>	<u>(59,082,204)</u>	<u>(1)</u>	235,749,832	(39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352,572,048)</u>	<u>(3)</u>	<u>584,021,325</u>	<u>6</u>	(936,593,373)	(160)
本期綜合餘絀	<u>\$ 783,983,983</u>	<u>10</u>	<u>(2,659,674,888)</u>	<u>(26)</u>	3,443,658,871	129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佛教救濟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未受限淨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 82,195,158,453	23,814,754,928	16,700,000,000	5,166,742,504	2,356,658,005	130,012,331,353
-	-	-	(3,243,696,213)	-	(3,243,696,213)
-	-	-	-	643,103,529	584,021,325
-	-	-	(3,243,696,213)	643,103,529	(2,659,674,888)
200,561,347	(307,718,488)	-	112,017,941	-	4,860,800
-	2,139,726,444	-	(2,152,450,963)	-	(12,724,519)
-	(32,184)	-	32,184	-	-
-	(3,206,856)	-	3,206,856	-	-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82,395,719,800	22,843,523,844	16,700,000,000	2,685,852,309	2,999,761,534	127,344,792,746
-	-	-	1,136,556,031	-	1,136,556,031
-	-	-	-	(529,239,676)	(352,572,048)
-	-	-	1,136,556,031	(529,239,676)	783,983,983
952,879,085	(1,172,033,591)	-	219,154,506	-	-
-	1,669,488,174	-	(1,669,488,174)	-	-
-	(1,615,222)	-	1,615,222	-	-
-	(23,198,348)	-	23,198,348	-	-
\$ 83,348,598,885	23,316,164,857	16,700,000,000	2,396,888,242	2,470,521,858	128,128,776,729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一〇年稅後餘額

一一〇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本期綜合餘額總額

受限淨值變動：

變更登記基金

資本支出轉列

骨髓捐贈基金變動

專案募款變動

業務發展基金變動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一一年稅後餘額

一一一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本期綜合餘額總額

受限淨值變動：

變更登記基金

資本支出轉列

骨髓捐贈基金變動

專案募款變動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136,556,031	(3,243,696,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08,170,607)	(223,914,745)
股利收入	(93,562,476)	(79,472,598)
實物受贈收入	(5,307,000)	(7,119,962)
折舊費用	515,115,247	510,576,345
攤銷費用	8,076,738	13,149,6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20,856,6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7,947)	(64,736,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177,354,059	30,496,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費用	-	12,380,6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8,319,023)	326,076,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336,185	7,854,23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975,607	(20,449,5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956,060)	(25,924,6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669,487	(282,665,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3,769,029	173,524,330
預收款項減少	(9,423,462)	(2,006,7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43,930)	(8,835,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481,878	(2,863,907,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價款	-	4,242,042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060,902)	(43,549,527)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價款	26,736,117	231,581,792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9,944,797)	(2,195,107,52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732,215	174,494,9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0,000
基金減少	24,813,570	2,803,239,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4,051,689	120,746,231
收取之利息	184,506,583	145,927,203
收取之股利	104,904,103	79,715,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7,261,422)	1,351,289,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85,715	9,257,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5,715	9,257,2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63,605	6,779,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3,730,224)	(1,496,581,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0,694,903	7,977,276,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6,964,679	6,480,694,903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以「淨化人心、祥和社會、天下無災」為願景，以慈悲喜捨之心，行救苦救難之行，與樂拔苦。

本會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以「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為稱在花蓮成立。證嚴法師帶領六位弟子每天增產一雙嬰兒鞋，加上三十位婦女每天省下五毛買菜錢，開展慈善濟貧工作。

六十年代，慈濟慈善腳步從東部擴展至全臺，法師帶領委員全臺訪視，體悟到「因病而貧，因貧而病，貧病相生」，故於民國六十一年在花蓮仁愛街成立義診所，免費施醫施藥；但若遇重病仍需轉送台北醫治，路程、照護的遙遠等問題難解，遂於民國六十八年呼籲在花蓮籌建大型綜合醫院。

為籌建醫院，民國六十九年元月，由靜思精舍附設之「佛教慈濟克難功德會」捐助新台幣260萬元，依法申設登記「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後於民國八十三年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醫療志業的啟動，從募款到尋找土地，歷經無數波折，迄民國七十五年，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為宗旨，不收保證金的慈濟醫院終於啟業，成為守護生命的磐石。醫院啟業，人才難尋，人文難具。慈濟再從教育扎根，先後設立慈濟護專及醫學院，以「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全人教育」為目標，培育術德兼備的醫護人員；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陸續完成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之全程、全面、全人的「完全化教育」。

八十年代的台灣，經濟蓬勃發展，但社會亂象叢生。民國八十年，本會與行政院新聞局、勞委會舉辦「幸福人生」系列講座，倡導與人為善，再與金車基金會合辦「預約人間淨土」活動，推廣環保護生、珍惜地球的觀念，讓「撿破爛」的資源回收，轉變為守護大地的行動，把「地球的事」當作「我們的事」，將環保理念與倡議，化為全球行動，走過三十載。

民國八十年，中國大陸百年洪澇，兩億人受災，慈濟秉持尊重生命及人道關懷的理念，排除萬難，投入急難發放、築屋、建校等工作。大愛的能量，在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期間沛然湧出，逾五十萬人次投入慈濟賑災、五十一所希望工程學校援建，展現公民社會源源不絕的潛力與愛心。另，大陸賑災經驗亦延伸發展出國際賑災的模式，如今，慈善援助已從台灣擴及全球五大洲127個國家地區，透過善行，讓國際看見台灣。

民國九十二年以「台灣佛教慈濟基金會」之名，正式成為聯合國新聞部非政府組織聯繫單位(The Committee on NGO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一員。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正式成為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特別諮詢地位之會員，並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合作，援助難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慈善工作的推動，除了積極提出方法解決已發生的問題外，本會亦同步探究社會問題的根源，是走在前端的「預防性慈善工作」。經過深入分析，發現許多的家庭和社會問題、天災和人禍、戰爭與衝突等等，都源自於人心價值混亂。本會以正信的佛教精神作為慈善前端預防與後端救急、解難、扶困、脫貧等之重要核心價值，亦即濟貧還要教富，讓人人皆能發揮「心富，最大富」的生命價值。

為了能以最近的距離做慈善工作，即時啟動社區關懷網絡，發揮弱勢家庭扶助、社區防災賑災備災、社區長照推動、社區弱勢族群關懷、社區機構關懷、慈善展覽教育、社區全人學習教育、志工培訓、宗教關懷教育、社區健康促進、社區環保教育、青年公益推動等工作，本會已完成102處的靜思堂和會所建置。除此，亦有多處由各地志工提供使用之空間，同步進行慈善工作推動、服務社區。

「菩薩所緣，緣苦眾生」，民國一一〇年，全球持續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除了對抗病毒威脅，貧窮與飢餓的援助，更是不能停。而慈濟長年有形與無形資產點滴匯聚，是台灣以及全球社會大眾對慈濟信任的展現，也是為了救助無常的天災、瘟疫、戰亂下的苦難眾生，所需要付出的愛心備糧，五百萬劑疫苗的購捐即是一例。

土耳其、敘利亞邊界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發生大地震，慈濟人一如過往，即時啟動急難援助，從勘災、賑災，到中長期援助規劃，讓災民安心、安身、安生活。

慈濟於風雨中淬鍊成長，「對的事情，做就對了！」仍是本會一貫的目標。展望未來，慈悲濟世的精神不變，守護眾生的信念不變，「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大愛不變，本會將與全球慈濟人持續承擔身為一個國際型慈善組織的使命，引導人人入群膚苦難，為苦難人群付出，使貧者脫困、病者得救，讓學子安學、成人安業、長者安居。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急難、災難者生活，醫療之救助
- (二)國際急難救助
- (三)教育志業之資助
- (四)人文志業之辦理
- (五)醫療志業之資助
- (六)幼兒教育之辦理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之辦理
- (八)身心障礙福利之辦理
- (九)老人福利之辦理
- (十)長期照顧服務之辦理
- (十一)農業研發、生產、管理及其他農業慈善事項之辦理與推廣
- (十二)環保教育及資源回收之辦理
- (十三)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事項之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隨著志業發展，醫療、教育、人文等三大志業已分別成立獨立法人，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惟，本會自成立起承擔總會重任，對外募集人力物力及資金，以支應四大志業八大法印之建設及會務需求。近年因應法令及未來志業發展需求，在以佛法為依歸、以慈善為核心的前提下，著手進行四大志業、八大法印發展之規劃。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台灣花蓮縣，並於日本、美國、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約旦、史瓦帝尼及柬埔寨登記設立分事務所。

本會經核准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台北大愛幼兒園、台南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幼兒園、嘉義大林大愛幼兒園、高雄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嘉義大林大愛托嬰中心及長照機構24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為當期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為其他綜合餘絀或當期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淨值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餘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當期餘絀。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餘絀。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當期餘絀。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當期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本會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會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會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會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係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會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

本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淨值變動交易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部分不動產係因受贈或業務發展所需購入使用，惟發展計畫改變或審查時程長，而將相關不動產暫行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歸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按成本模式處理，即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支出。自建投資性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餘絀。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7~50年 |
| (2)事務設備 | 5~15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認列為支出。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主係捐助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捐助收入主係來自個人或企業之捐助款項，如收到政府補助(貼)則認列為政府補助。財務收入主係股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主係租金收入，舉辦活動之報名費、農產品銷售及其他。

1.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依捐助人於捐助時指定用途而區分。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本會捐助收入主要區分慈善、國際及建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慈善及國際。慈善主要用途為推展國內濟貧、急難救助、災後及減災重建、福利社區、環保站、社區關懷中心、長照中心等相關建設，並資助教育志業、醫療志業及辦理人文志業。國際主要用途為推展國際賑災、災後重建、人道救援、相關建設等。

2.實物捐助

係本會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公允價值之權利或債務減少皆屬之。本會於收到捐助並確認捐助用途後列入基金或者當年度收入，如無明確公允價值之實物捐助僅列入財產清單，不認列為捐助收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專案募款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之專案募款，本會依法規規定設立專戶接受捐款，開立載有勸募專案活動申請字號之收據，依勸募活動執行計畫專款專用，如有賸餘，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將使用情形提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4. 政府補助

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相關成本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5. 志工服務

志工提供志願服務係本會宣揚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精神之展現，並無量化記錄於財務報告中。

6. 本會其他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會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職工退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不足時由本會負擔，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另退休金專戶未列入本會財務報告。

(十四) 所得稅

本會係依相關法令立案之公益性慈善團體，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之規定，本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繳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會附屬作業組織係屬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如有盈餘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6,549,556	33,354,4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21,917,815	5,302,163,513
定期存款	440,270,746	345,959,094
短期票券	798,226,562	799,217,8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96,964,679</u>	<u>6,480,694,903</u>

(二)基金

本會於報導日基金之明細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登記基金	\$ 6,603,004,500	6,603,004,500
指定用途基金	16,245,658,500	15,390,327,869
暫時受限基金	9,337,136,854	9,300,961,742
合計	<u>\$ 32,185,799,854</u>	<u>31,294,294,111</u>

1.登記基金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之現金資產。

2.指定用途基金

	111.12.31	110.12.31
慈善基金	\$ 5,098,642,583	4,999,257,742
建設基金	5,648,994,181	5,358,567,157
國際基金	5,498,021,736	5,032,502,970
合計	<u>\$ 16,245,658,500</u>	<u>15,390,327,869</u>

上述慈善基金、建設基金及國際基金之使用用途已指定並受董事會監督管理。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3.暫時受限基金

	111.12.31	110.12.31
業務發展基金	\$ 9,315,052,651	9,254,063,969
脊髓捐贈基金	21,482,648	23,097,870
專案募款	601,555	23,799,903
合 計	<u>\$ 9,337,136,854</u>	<u>9,300,961,742</u>

- (1)業務發展基金係本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基金，該業務發展基金已提撥專款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另有關「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十一)。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為因應疫苗捐贈及採購防疫物資，而動支基金金額為2,800,000,000元，詳附註五(十一)。

- (2)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之基金，其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基金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捐贈人指定用途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一)。

- (3)專案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專案募款—111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	\$ 601,555	-
專案募款—110年全球共善救拔苦難	-	23,799,903
合 計	<u>\$ 601,555</u>	<u>23,799,903</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專案募款係本會辦理各項賑災專案款項，相關專案收支情形如下：

專案名稱	111年大愛 共善救拔苦難	110年度全球 共善救拔苦難	109年度全球 共善救拔苦難
募款期間	111.01.01~ 111.12.31	110.01.01~ 110.12.31	109.01.01~ 109.12.31
專案執行期間	111.01.01~ 112.01.31	110.01.01~ 111.01.21	109.01.01~ 110.06.21
民國109年收入	\$ -	-	623,593,474
支出	-	-	(598,357,956)
民國110年收入	-	3,516,633,950	6,542
支出	-	(3,562,834,922)	(25,256,876)
民國111年收入	1,470,916,580	-	-
支出	(1,639,951,021)	(91,181)	-
收支淨額	<u>\$ (169,034,441)</u>	<u>(46,292,153)</u>	<u>(14,816)</u>
累計收入	\$ 1,470,916,580	3,516,633,950	623,600,016
累計支出	(1,639,951,021)	(3,562,926,103)	(623,614,832)
收支淨額	<u>\$ (169,034,441)</u>	<u>(46,292,153)</u>	<u>(14,816)</u>

B. 於募款期間後之收入主係專案款項利息收入。

C. 110年度全球共善救拔苦難及109年度全球共善救拔苦難專案計劃已執行完竣並報請主管機關結案，相關不足款項皆由本會支應。

D.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專案存款601,555元，扣除應付援助款等169,635,996元，不足款項169,034,441元由本會支應，該專案計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執行完竣，將報請主管機關結案。

E. 相關專案募款執行情形請詳本會網站公告。該款項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專案募款活動項目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一)。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股票	\$ 3,722,218,238	4,249,427,586
共同基金	8,661,356	10,691,684
	<u>\$ 3,730,879,594</u>	<u>4,260,119,270</u>

本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529,239,676)元及622,246,863元；當期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20,856,666)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未上市(櫃)股票		
環球倉儲(股)公司	\$ 69,818,186	69,818,18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1,138,400	1,138,400
詮發營造(股)公司	8,060,000	8,060,000
大愛衛星(股)公司	2,439,390	2,439,390
合 計	<u>\$ 81,455,976</u>	<u>81,455,976</u>

本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五)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11.12.31	110.12.31
承作期間為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47,497,327</u>	<u>55,172,542</u>
流 動	\$ 45,619,238	28,614,206
非 流 動	1,878,089	26,558,336
合 計	<u>\$ 47,497,327</u>	<u>55,172,542</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3,281,207	100.00 %	207,140,847	100.00 %
明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860,255	99.99 %	481,070,548	99.99 %
蘇州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2,086,554,225	100.00 %	2,134,308,731	100.00 %
什邡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6,538,676	100.00 %	1,178,947,946	100.00 %
成都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52,791,842	100.00 %	541,404,870	100.00 %
深圳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205,149,217	100.00 %	207,475,666	100.00 %
廈門慈濟慈善志業有限公司	46,049,943	100.00 %	44,336,726	100.00 %
蘇州慈濟門診部有限公司	(21,664,689)	76.98 %	(15,232,705)	76.98 %
	<u>\$ 4,762,560,676</u>		<u>4,779,452,629</u>	

本會之子公司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30,000,0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00,000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均非屬重要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會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會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餘絀	\$ (177,354,059)	(30,496,599)
其他綜合餘絀	171,803,733	(56,736,271)
綜合餘絀總額	<u>\$ (5,550,326)</u>	<u>(87,232,870)</u>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54,599,792</u>	<u>1,060,032,55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54,599,792</u>	<u>1,060,032,5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382,989	29,382,989
本期折舊	-	1,137,496	1,137,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520,485</u>	<u>30,520,48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8,245,493	28,245,493
本期折舊	-	1,137,496	1,137,4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382,989</u>	<u>29,382,98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05,432,763</u>	<u>24,079,307</u>	<u>1,029,512,0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05,432,763</u>	<u>26,354,299</u>	<u>1,031,787,0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05,432,763</u>	<u>25,216,803</u>	<u>1,030,649,566</u>

本會因受贈或為社區需要購置取得不動產，經規劃建構後，為活化使用原有之建物或園區周邊土地，辦理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事務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6,731,394,816	215,300,607	21,853,165,612	198,778,135	6,291,840,009	85,290,479,179
本期新增	24,684,032	-	65,286,688	21,196,935	1,644,084,142	1,755,251,797
轉 入	-	-	2,001,283,682	-	-	2,001,283,682
轉 出	-	-	-	-	(2,001,283,682)	(2,001,283,682)
報 廢	-	-	(224,129)	(11,336,145)	-	(11,560,274)
處 分	(60,474,179)	-	(78,557,541)	-	-	(139,031,7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6,695,604,669</u>	<u>215,300,607</u>	<u>23,840,954,312</u>	<u>208,638,925</u>	<u>5,934,640,469</u>	<u>86,895,138,98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6,739,890,501	215,300,607	22,030,181,017	181,714,063	4,195,704,230	83,362,790,418
本期新增	54,546,047	-	29,524,202	23,778,349	2,097,028,168	2,204,876,766
轉 出	(20,143,807)	-	(5,191,456)	-	(892,389)	(26,227,652)
報 廢	-	-	(99,804,928)	(6,714,277)	-	(106,519,205)
處 分	(42,897,925)	-	(101,543,223)	-	-	(144,441,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6,731,394,816</u>	<u>215,300,607</u>	<u>21,853,165,612</u>	<u>198,778,135</u>	<u>6,291,840,009</u>	<u>85,290,479,179</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570,742	5,730,304,842	109,926,300	-	5,945,801,884
本期折舊	-	26,912,577	462,215,987	24,849,187	-	513,977,751
報 廢	-	-	(224,129)	(11,336,145)	-	(11,560,274)
處 分	-	-	(64,687,452)	-	-	(64,687,4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483,319</u>	<u>6,127,609,248</u>	<u>123,439,342</u>	<u>-</u>	<u>6,383,531,9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8,658,165	5,409,240,173	90,789,412	-	5,578,687,750
本期折舊	-	26,912,577	456,675,107	25,851,165	-	509,438,849
轉 出	-	-	(1,122,476)	-	-	(1,122,476)
報 廢	-	-	(65,485,763)	(6,714,277)	-	(72,200,040)
處 分	-	-	(69,002,199)	-	-	(69,002,1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570,742</u>	<u>5,730,304,842</u>	<u>109,926,300</u>	<u>-</u>	<u>5,945,801,88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56,695,604,669</u>	<u>82,817,288</u>	<u>17,713,345,064</u>	<u>85,199,583</u>	<u>5,934,640,469</u>	<u>80,511,607,07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56,739,890,501</u>	<u>136,642,442</u>	<u>16,620,940,844</u>	<u>90,924,651</u>	<u>4,195,704,230</u>	<u>77,784,102,6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56,731,394,816</u>	<u>109,729,865</u>	<u>16,122,860,770</u>	<u>88,851,835</u>	<u>6,291,840,009</u>	<u>79,344,677,295</u>

- 1.本會自創立至今迄未辦理資產重估。
- 2.本會取得土地及建物之目的主要為慈善關懷、志工培育訓練與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目標及擔任總會及總志業中心之重任提供醫療、教育、人文及環境保護等志業推動使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不動產中屬農業用地者，部分因捐贈或慈善農業發展需求購置，因無法過戶予本會，產權暫登記為個人名義，並取得本會監察人見證協議書作為保全措施，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個人名義登記之土地金額分別為2,778,585,430元及2,865,033,725元，相關建物淨額分別為2,170,451元及2,254,036元。
-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7,385,766	7,242,184
一年至五年	27,718,296	28,775,452
五年以上	154,726,524	156,159,177
	<u>\$ 189,830,586</u>	<u>192,176,813</u>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場所。租賃期間為五至五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業租賃之費用分別為20,083,084元及17,206,706元。

2.出租人租賃

本會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五(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122,929,700	107,604,271
一年至五年	240,595,283	220,303,949
五年以上	176,484,587	174,822,575
	<u>\$ 540,009,570</u>	<u>502,730,795</u>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符合上述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若符合下列之標準，則當年度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text{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 \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 6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依上述標準計算結果為符合免稅標準，因此免繳納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暨附屬作業組織之損失合計分別為24,054,927元及3,493,970元，故無所得稅之負擔。

(十一)淨 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2,395,719,800	82,195,158,453
本期增加－土地	1,172,033,591	307,403,216
建築物	-	5,176,072
本期減少－土地	(64,190,943)	(54,793,110)
建築物	(124,963,563)	(57,224,831)
有價證券	(30,000,000)	-
期末餘額	<u>\$ 83,348,598,885</u>	<u>82,395,719,800</u>

本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83,348,598,885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取得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本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82,395,719,800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取得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暫時受限淨值

	111.12.31	110.12.31
登記基金準備	\$ 13,981,654,156	13,484,199,573
業務發展基金	9,312,426,498	9,312,426,498
脊髓捐贈基金	21,482,648	23,097,870
專案募款	601,555	23,799,903
合 計	<u>\$ 23,316,164,857</u>	<u>22,843,523,844</u>

(1)登記基金準備係取得土地及建物等時提列，並依法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財產總額登記時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業務發展基金係原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惟該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

(3)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4)專案募款係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在案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3.未受限淨值

	111.12.31	110.12.31
指定用途淨值	\$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累積結餘	2,396,888,242	2,685,852,309
合 計	<u>\$ 19,096,888,242</u>	<u>19,385,852,309</u>

本會指定用途淨值係指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基金，主要為支應未來計畫，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項下說明，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慈善基金	\$ 5,100,000,000	5,100,000,000
建設基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國際基金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 計	<u>\$ 16,700,000,000</u>	<u>16,700,000,000</u>

(十二)收支餘絀項目

1.捐贈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捐助收入－慈善	\$ 3,060,307,477	4,239,148,780
捐助收入－國際	2,558,172,866	1,309,759,755
專案收入	1,470,835,593	3,516,565,901
捐贈物品收入	14,539,169	37,413,475
	<u>\$ 7,103,855,105</u>	<u>9,102,887,911</u>

本會之捐助善款是以啟發愛心促進社會善循環為核心價值，鼓勵已受證之慈濟委員定期拜訪會員傳遞愛的理念，分享慈濟志業現況並募集愛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捐助收入依捐助人統計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個 人	100元以下		62 %	9 %	62 %	7 %
	101元~500元		27 %	12 %	27 %	10 %
	501元~1000元		5 %	7 %	5 %	6 %
	1001元以上		5 %	64 %	5 %	60 %
企業及非營利機構			1 %	8 %	1 %	17 %
合 計			<u>100 %</u>	<u>100 %</u>	<u>100 %</u>	<u>100 %</u>

2.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活動收入	\$ 4,236,917	3,766,411
租金收入	143,600,301	135,582,753
農產品銷售收入	1,393,321	879,475
其他	6,392,052	5,565,827
	<u>\$ 155,622,591</u>	<u>145,794,466</u>

3.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匯兌評價利益	\$ 984,702,3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7,947	64,736,861
其他收入	58,964,918	56,385,826
	<u>\$ 1,046,055,264</u>	<u>121,122,687</u>

4.業務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內慈善支出	\$ 3,289,954,350	8,969,087,596
國際慈善支出	2,824,476,012	2,195,521,524
教育志業支出	715,452,701	829,869,834
	<u>\$ 6,829,883,063</u>	<u>11,994,478,954</u>

全球氣候急難、天災人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邁入第三年，加上糧食短缺，影響所及層面愈廣。民國一一一年，慈濟持續以「解除飢餓與貧窮、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環保生態保護與教育、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等五大慈善行動力，立足臺灣、善行全球，在推動慈善志業的同時，強化永續的元素，加入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力行，守護更多苦難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臺灣，我們持續進行各項慈善工作，輔以慈善創新方案，並加強合作共善的力道，為弱勢及貧困、受災的人，解除困境，協助自立。

(1)解除飢餓與貧窮：

貧困、失業、身心障礙、疾病等問題依然是許多家庭所面臨的現實，不僅對個人造成困擾，也對整個家庭帶來壓力和不安，加上居住在貧困家庭或偏遠地區的民眾，常無法得到足夠的營養和社會福利，拉大貧富差距，所以教育與扶貧是解決飢餓與貧窮的重要工作。

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方位」的關懷，守護每一個家庭成員及社區弱勢族群，提供從出生到老人生各階段所面對的問題，支持與援助貧困、弱勢群體，渡過難關，進一步實現自立和自我發展。此外，透過心靈關懷，緩解身心壓力，增強自我信心，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共同建立一個和諧、穩定和繁榮的社會。

服務重點包含：

- A.經濟支持與多元的服務，讓貧困人口緩解生活壓力。
- B.醫療費用補助與照護，解除貧病相依的困境。
- C.提供學費補助、獎學金等，幫助弱勢學生接受教育。
- D.進行職業培訓，幫助失業者重新找到工作。
- E.以心靈關懷等社會服務方式，幫助有需要的人緩解身心壓力。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世界經濟論壇在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發布了《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3, GRR2023)，不論未來2年內或是10年內的全球風險，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始終名列前三名。長期而言，氣候變遷減緩失敗及氣候變遷調適失敗則是人類共同面臨存亡危機所無法逃避的議題，也意味著，面對極端氣候導致環境的惡化，將使防災措施的考驗變得更加嚴酷，防災、減災工作的推動也將變得更為困難，如何能更即時在災害事件中提供最適切的慈善關懷與支持防減備災及六安援助原則之外，專師培訓，也是慈濟年度工作重點。

- A.防疫關懷行動：疫情第三年，持續完成BNT疫苗採購捐贈行動。在今年，確診人數遽增，第一線醫療、防疫相關工作人員必要之防疫物資及生活物資之協助仍是工作重點，共同守護大家之安全與健康。
- B.社區急難事件關懷：在全臺進行急難事件即時關懷，包含：0918池上地震、尼莎颱風、社區重大火災、車禍等災難之關懷177件，即時陪伴、慰問金發放、災後復原、房屋修繕與重建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九月十八日下午2點44分，發生芮氏規模6.8的強震，造成玉里、臺東的災情，慈濟人除了第一時間在本會啟動總指揮中心運作、動員玉里、臺東當地志工進行急難救助關懷之外，並進行大規模的安心家訪，即時膚慰、提供祝福慰問金之外，同步了解家戶受災情形。另一方面，也分別與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簽訂「0918地震」災後復健合作備忘錄，進行民宅修繕及四所學校校舍修繕重建等，並為重災戶打造鋼構組合屋，安心、安身、安生活。

C.專師培訓與認證：防災士培訓及防災士種子講師培訓之外，今年首度進行「關懷士」培訓。這是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專業組織共同攜手合作開辦之「關懷士」培訓與認證機制，藉此強化志工、職工於災難救助工作與心理關懷專業素質，同時提升創傷關懷與陪伴技巧，進一步取得專師證照，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庭安穩身心，也為建構防災韌性社區及社會安全網的一股支援力量。

D.災害防救研習與教育訓練、防災教育宣導與展覽及慈悲科技發展等，持續進行中，並透過專業合作，提升防護機制與設備。

(3)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

人口老化和少子化，就像是翹蹺板的兩端，彼此相關聯。

「少子化」導致人口結構失衡，老年人口比例過高，而這些老年人口又需要更多的醫療、養老等福利，對年輕人又相對產生壓力。面對社會人口結構的變化，慈濟更加強青兒少及長者的關懷，從預防性慈善工作到需求照護，讓年輕人有多一點機會，讓長者能健康、安心、快樂變老。

A.青兒少關懷：慈濟陪你發光

「教育，是孩子未來的希望，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困的跳板。」本會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扶助方式，持續以偏鄉教育關懷、課輔、青少增能培力及營隊成長班，提供學習資源，並推動各項青年公益創新專案，以國際視野、公益創新培植人才，開闢新世代公益教育與實踐力、提升競爭力。

執行重點包含：

- a.偏鄉、原鄉教育扶助與資源支持，縮短城鄉差距及學習落差。
- b.推動「全球青年線上伴學」、「全球青年論壇」與「國際青年領袖人才培育」、「青年防災士培育」等青年創新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公益，發揮青年影響力。
- c.持續辦理辦理「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推動計畫，鼓勵青年勇於逐夢及自我實踐，包含：青年公益實踐計畫、全國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等，支持與陪伴更多社會創新團隊站穩腳步，發揮縱效、創造社會之影響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B.長者關懷：安穩生活、安心變老

面對二〇二五年臺灣超高齡社會，慈善從四大面向，從點線面作全方位長者關懷。包含：塑造安全環境的居家安全改善、延續物命的環保輔具平台、為脆弱長者服務的愛心送餐、健康促進預防失能的社區關懷據點，營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的友善社區、有愛的社會。民國一一一年，慈濟與鴻海簽訂數位健康計畫合作意願書，透過健康照顧系統，整合各類量測方式，強化對弱勢族群的居家醫療、健康照護。

執行重點包含：

- a.訪視關懷：經濟補助、物資援助及家訪、電訪陪伴。
- b.環境改善：長者暨失能者居家安全空間改善、環保輔具平台服務。
- c.健康關懷：長者營養補充、社區愛心送餐、社區據點關懷、用藥諮詢及體適能強化、數位健康關懷等。
- d.長照關懷：居家照顧及居家護理服務、日照中心服務、長照C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者健康促進。
- e.獨老專案：承接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
- f.健康照顧站：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長者志工。

(4)環保生態保護與教育

氣候變遷影響所及，兒童與少年是最脆弱、衝擊時間也最久的族群。美國智庫布魯金斯學會(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的研究報告指出，若能在學校提升更多對環境的意識，愈能在消費行為、能源消耗和廢棄物的減少上看到改變。因此，從小具備因應氣候變遷的知識和行動能力，是建構淨零與氣候韌性社會的必要條件，這也是聯合國呼籲從二〇二五年起，氣候教育必須成為所有學校必修課的原因。

為減少災難、降低溫室效應，本會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資源回收，將「地球的事」當作「我們的事」，一起珍惜資源，擴大環境教育影響力。

執行重點包含：

A.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影響力。

- a.行動環保教育車：以貨櫃車建置「綠能供電、節能降溫、環教體驗、物命延續、藝術創意、雨水回收」的環保教育環境，透過互動與遊戲，認識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等理念，永續環境理念，二年來在13縣市，舉辦56場次展示與體驗。
- b.數位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素養推廣(PaGamO)：慈濟與教育部、環保署、消防署、PaGamO等跨領域合作，辦理「環保防災勇士PK賽」電競活動及國際盃環境教育電競大賽，建立環保及防災意識、地球永續的概念，提升面對天然災害時的危機應變意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c.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繼高雄靜思堂之後，臺中靜思堂正式成為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d.環保站參訪與回收、分類實作體驗。

B.環保五R延續物命：

a.落實環保清淨在源頭，回收資源精質化：民國一一一年在臺灣有91,526名受證環保志工，於7,158處環保教育站或社區環保點，以「愛護地球」的同一信念投入環保工作，回收寶特瓶、紙類、塑膠袋、玻璃等合計72,036,585公斤，力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延續物命的理念。

b.資源再利用，創造綠色產業：慈濟回收寶特瓶，透過志工嚴謹的回收、分類，製成「環保紗」，再製作出環保毛毯、圍巾等成為國內外賑災的重要物資，發揮「循環經濟」，延伸「精神循環」的價值，也做人道援助的後盾。

C.推動淨零碳排：立下「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民國一一〇年起，陸續從盤查、分析、減量及抵銷等四步驟做起。我們以花蓮靜思堂為標的，盤查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找出改善契機，已正式取得SGS ISO 14604-1：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5)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聯合國人道事務與緊急援助(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Humanitarian Affairs and Emergency Relief Coordinator)發表了最新的、年度全球人道主義概況報告，發現全球急需人道救援的人數逐年攀高，預估明年會來到3.39億人。報告人副秘書長葛瑞菲斯表示：「3.39億人比二〇二二年增加25%，等於待援人數增加6,500萬。」

而需要援助的人數大量增加，原因不外乎戰爭衝突、極端氣候導致糧食危機、疾病傳播等有關，為擴大援助對象，無論是臺灣或海外，慈濟結合全球愛心能量，包含聯合國以及跨宗教的慈善機構團體的力量，也為永續發展而努力。同時，積極參加聯合國平台會議，分享慈濟經驗並適時給予建言，也在世界各地參與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的計畫，共同為人類的福祉而努力。

在臺灣，慈濟基金會已與21個縣市政府簽署合作共善備忘錄，並與也跟環保署、水利署、消防署、國家災防中心、中央氣象局、工研院等16個專業機構簽約合作，針對慈善關懷、防災教育、生態環保、公益人文等項目展開合作，推動社會福利、更專業的服務社會。

疫情三年，慈濟在全球醫療與防疫物資援助達97個國家/地區，疫情紓困達44個國家/地區，這是大愛共善的展現。

在聯合國平台上，獲聯合國多元信仰顧問委員會(IATF)任命為信仰組織評議會(MFAC)聯合主席之一，自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兩年，為人權、和平、永續發展等議題盡心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海外，慈濟人自力更生，當重大災難發生時，或是資源比較薄弱的地區或國家或沒有慈濟人的地區，本會同步挹注資源，借力使力，即刻救援並且加大關懷力道，其中以解除貧窮與飢餓、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為最大工作目標。

A. 解除飢餓與貧窮：

2022防疫紓困援助計畫，進入疫情第三年，儘管疫情稍微舒緩，然而累積所造成的經濟問題仍在，慈濟人除了原本的扶困計畫之外，並持續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家庭執行紓困專案。

- a. 醫療防疫物資援助：在不丹、印度、泰國、斯里蘭卡、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寮國、巴拉圭、美國、莫三比克、澳洲、索羅門群島、義大利、德國及波蘭等18個國家/地區，提供口罩、隔離衣、居家防疫包等防疫物資及呼吸器、氧氣槽、救護車、製氧機等醫療設備。
- b. 扶困援助：以經濟補助、助學計畫、熱食供應、職訓培力、農業培訓、婦女及學童衛生關懷、水資源改善、兒童營養補充等方式，在辛巴威、尚比亞、南非、烏干達、納米比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獅子山、賴索托、衣索比亞、孟加拉、史瓦帝尼、尼泊爾、印度、俄羅斯、約旦、泰國、斯里蘭卡、寮國、緬甸、黎巴嫩、塞班島、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玻利維亞、海地、智利、聖馬丁、墨西哥、厄瓜多、巴拉圭等32個國家/地區，進行扶困及疫情紓困援助。
- c. 國際難民援助：持續關懷約旦、土耳其、塞爾維亞等國家境內之難民。
- d. 農委會大米發放：透過需求評估，運送臺灣農委會大米，援助南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海地、宏都拉斯、聖馬丁、瓜地馬拉等10個國家。
- e. 海外援建方案：莫三比克遭伊代氣旋重創，慈濟匯聚來自55個國家地區的愛心，啟動急難救助，並以安身、安生、安心為中長期援助方向，助災民重建家園，預計援建四座大愛村及23所學校。其中，恩佳大愛村(Ndeja Tzu Chi Great Love Village)首批住屋，於今年十二月七日交屋，12戶入住，庫拉大愛村(Kura Tzu Chi Great Love Village)第一批17戶則於十二月十二日移交，居民不必再棲身於茅草屋，可以在堅固的房舍安心度日。而莫三比克天主教大學(UCM)健康科學院也完成修繕。

B. 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因應全球天災、人禍，啟動緊急災難關懷，包含：以工代賑、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義診、學齡兒童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不同方式提供災民身心最迫切的需要，並規劃後續之中長期援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平日，進行海外賑災物資之備整；災害發生時，除了在地志工即時動員，為擴大援助範圍，加強連結國際慈善組織，進行人道援助救援。本年度重點工作包含：

a.馳援烏克蘭難民：二月二十四日爆發俄烏戰爭，烏克蘭政府為抵禦外侮，宣布軍事動員令，限制18歲至60歲的男性公民離境，因此，婦女必須獨力帶著孩子、家中長輩，想方設法跨越邊境，至鄰國尋求庇護。逃離烏克蘭的難民主要分布在波蘭、摩爾多瓦、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等國家。慈濟雖然在這些國家並無志工及據點，仍積極尋求各方管道，期盼援助受戰火迫害的烏克蘭人。

援助重點包含：

- 1) 十二個國家的慈濟志工人前往難民最多的波蘭進行援助。
 - 2) 啟動跨組織之國際難民援助，與11個慈善組織合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天主教靈醫會(Camillians)、天主教明愛會(Caritas)、國際紅十字會(Red Cross)、以色列國際人道救援組織(IsraAID)、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安澤國際救援協會(ADRA)、波蘭婦女基金會(Polish Women Can Foundation)、空運連結賑災物流基金會(AirLink)、國際世界希望基金會(World Hope)、世界健康基金會(Project HOPE)、天主教慈幼會(Don Bosco)等11個國際組織合作。
 - 3) 援助對象：烏克蘭及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義大利、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摩爾多瓦等周邊八國境內烏克蘭難民。
 - 4) 援助行動：購物卡及現值卡發放、生活物資與衣物發放、難民中心關懷、健康與醫療照護、醫藥用品支援與轉介、語言學習與兒童教育、心理與法律諮商、中長期經濟補助、冬令發放等。
- b.海外災害事件援助：在巴基斯坦、孟加拉、美國、烏干達、馬來西亞、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菲律賓、獅子山、墨西哥、厄瓜多等11國家進進行災害援助，包含巴基斯坦水患、馬達加斯加氣旋、莫三比克貢貝氣旋、獅子山火災、多明尼加歐菲娜颶風、墨西哥九一九強震、巴基斯坦水災、美國伊恩颶風、孟加拉西塘氣旋、烏干達恩德培火災等災害援助。
- c.海外賑災物資備援：本會庫存及全球各分支聯落點，針對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教育志業資助：

依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永續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本會與教育志業一本初衷，持續聘任傑出優秀師資以達到醫護及其他專業人才培育之目的，以更完備之硬體發展作為後盾，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培育人才，回饋社會，實現「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目標。主要執行重點如下：

A.慈善與教育產學合作：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發展、環保推動、人文價值等目標，建置慈濟研發智庫、善盡地方及社會責任，達到資源共享、人才共流、產學共榮、公益永續之目的。

B.優質教育計畫：

a.為東部地區打造永續發展之高等教育機構，解決東部地區醫療與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

b.提升教師教研專業成長與發展，提供各校優質境教環境、專業與人文兼備的師資、各項學習設備等。

c.提升師資專業及人文素養，以言教身教進而培育學生多元發展、具有人文涵養，有專業競合力並落實生活中，進而帶動學校影響社區。

d.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e.發展東部醫學教育，充實東部地區醫護人力，打破貧病相依之循環並提升慈善推動之效能。

民國一一〇年度是天災、人禍頻傳的一年。全球氣候急難、天災人禍頻傳、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未止，加上糧食短缺，影響所及層面愈廣；慈濟持續以「解除飢餓與貧窮、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環保生態保護與教育、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等五大慈善行動力，濟貧、救急、解困、與樂拔苦，執行重點如下：

(1)解除飢餓與貧窮關懷行動：

氣候變遷、新冠疫情及軍事衝突，都是造成糧荒的原因。根據世界糧食計劃署(World Food Programme,WFP)於全球多達8.11億人沒有足夠的食物，38個國家的4,400萬人面臨陷入饑荒的風險。

我們的扶助行動是：因應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社區特質及社會環境變遷的關懷需求，從個人、家庭到社區，提供經濟支持與多元支持，提供從食、衣、住、行及醫療、生計等之照顧需求，共造社會安全防護網，在臺灣與海外同步發揮「扶困脫貧，救急解難」效益，達成「安穩家園，美善社區」之成效，讓貧者脫困、飢寒者得溫飽、病者得醫、少者學之、老者安之，合計28,356,463人次受益，志工動員2,175,554人次。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重點如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臺灣濟貧扶困關懷行動

- a. 針對弱勢家庭關懷：從個人到全家，依照個別需求，提供長期生活補助、急難補助、醫療及長照補助、喪葬補助、房屋修繕、居家環境改善、冬令發放、寒冬送暖、節慶關懷、罕見疾病家庭關懷、圓夢計畫及心靈關懷陪伴。
- b. 針對弱勢兒少關懷：以助學補助、新芽獎學金頒發、營隊關懷、助學環境改善等方案，以「教育」幫助弱勢家庭學子脫貧。
- c. 針對社區弱勢族群關懷：關懷行動包含：
 - (a) 機構關懷：長照機構、安養院、護理之家、榮民之家、教養院及矯正機關(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等)等。
 - (b) 醫療健康關懷：為社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提供義診及居家往診關懷。
 - (c) 社區弱勢關懷：街友、新住民、外籍移工、外籍學生、更生人等關懷
 - (d) 慈善農業推動：推動原鄉偏鄉農地進行友善耕作計畫，協助產銷班加入銷售平台，輔助生計。
- d. 國內援建方案：完成台中自強新村及花東新村95戶永久屋及2戶活動中心援建，提供因九二一地震而遷居至此的居民，安全、穩定的居住環境。

B. 海外濟貧扶困關懷行動

- a. 疾疫紓困援助：由本會直接援助或與持續國際NGO合作，提供貧困民眾糧食、生活扶助，合計38個國家地區，陪伴貧困家庭或機構度過難關，包含印尼、印度、尼泊爾、馬來西亞、宏都拉斯、菲律賓、辛巴威、南非、泰國、厄瓜多、美國、緬甸、越南、賴索托、土耳其、瓜地馬拉、香港、海地、史瓦帝尼、斯里蘭卡、巴拉圭、荷屬聖馬丁、莫三比克、玻利維亞、智利、孟加拉、多明尼加、斐濟、約旦、黎巴嫩、墨西哥、柬埔寨、法屬聖馬丁、阿根廷、尚比亞、巴西、塞班島、烏干達等38個國家地區。
- b. 海外長期扶困：以短期或長期濟貧、助學、社區供食、社區發放、淨水專案、以工代賑、職訓、義診及機構關懷等方式，援助海外長期貧困、短期困難、染病殘疾、或其他生活突發狀況而需慈善及醫療協助，執行區域，包含如下：(1)亞太地區：寮國、緬甸、尼泊爾、馬來西亞、俄羅斯、斯里蘭卡、菲律賓、泰國、印度、等國家。(2)非洲地區：南非、莫三比克、辛巴威、賴索托、波扎那、史瓦帝尼、獅子山、納米比亞、馬拉威、尚比亞等國家。(3)美洲地區：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墨西哥、聖馬丁、瓜地馬拉、玻利維亞、厄瓜多、海地等國家。
- c. 國際難民援助：從經濟、教育、醫療、心靈等面向，協助遭逢國家內亂動盪，流離失所之國際難民，包含約旦、土耳其、塞爾維亞境內之難民援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臺灣農委會大米援助計畫：發揮臺灣人道關懷精神，善盡回饋國際社會責任，本會持續連結海外慈濟人，提供臺灣愛心米，讓貧苦居民、遭逢天災人禍之災民，免於飢餓。本年度臺灣愛心米援助南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獅子山、菲律賓、海地、宏都拉斯、聖馬丁、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13個國家。
- e. 海外援建：伊代颶風過後，本會在莫三比克索法拉省規劃援建23所學校及4座大愛村，至今年已有18所學校啟動修繕或重建工程，首座大愛村於9月在雅瑪郡庫拉地區(Kura)正式動工。

(2) 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行動

A. 臺灣急救救援行動

- a. 臺灣防疫紓困行動：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我們就成立的防疫協調總指揮中心，隨時因應疫情變化、政府防疫措施而調整規範。當警戒提至三級，防疫會議由每週改為每天召開，滾動式調整各項辦法，含靜思堂等場所防疫規定，慈善專案、機構關懷等慈善工作全面暫緩，個案改採電訪方式等，並接受提報各單位的援助需求，及時提供防疫物資、設置篩檢站等。

今年5月，三級警戒擴及全臺，民眾生活頓時風雲變色，企業啟動分流異地及居家辦公，學校、家長因應孩子停課不停學一陣手忙腳亂，人們擠到賣場搶購民生物資，餐飲店家無法提供內用生意大受影響，弱勢家庭生計也連帶受到衝擊。依照社會需求面向，展開醫療防疫物資、疾疫紓困、安學計畫、社區防護站及疫苗採購捐贈等五大行動，合計援助437萬1768件。

- b. 醫療防疫物資，守護第一線：三級初期，全臺醫療量能吃緊，急缺相關防疫裝備，慈濟接獲需求，緊急向海外採購，並調度一切可用資源，在第一時間將製氧機、呼吸器、快篩試劑、防護衣、隔離衣、N95口罩、防護面罩、醫用手套等，送到醫療單位、警消機構，保護第一線防疫人員。
- c. 疾疫紓困，照顧營養與生計：在餐飲停業、學校停課不停學等措施下，社福團體、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生計受到影響，即時提供紓困金、物資卡、安心生活箱、安心生活包；關心弱勢學子暑期的營養需求，在全臺十五縣市啟動「暑期學童暑期營養紓困計畫」，攜手果菜市場、農會、計程車、貨運行及在地農產加運輸業者，以安心生活箱顧營養、健康蔬果箱顧健康。
- d. 安學計畫，停課不停學：疫情嚴峻，全臺啟動「停課不停學」政策，考量弱勢家庭與偏鄉、原鄉學習資源不足，慈濟提供筆電、無線分享器等學習資料。關心孩子在家學習力，慈濟推出「青年線上伴學趣」計畫，邀請臺大教授葉丙成、成大教授陳岳男擔任顧問，結合慈濟大學、慈大附中、大愛臺等資源，以「PaGamO」線上遊戲學習平臺為教學素材，招募百人隊輔及行政團隊，陪伴國小四到六年級、國中一到三年級在線上學習，提升閱讀素養，減緩疫情期間的學習落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e.社區防護站守護健康：協助醫療機構搭建25座篩檢站，近距離守護健康。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慈濟開放36座靜思堂及會所作為疫苗接種站，讓社區民眾安心就近施打疫苗。

f.BNT疫苗採購捐贈：隨著三級警戒四度延長，增加疫苗覆蓋率，成為守護生命健康重要的一環！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慈濟基金會正式向衛福部遞件申請500萬劑BNT疫苗緊急進口，而選擇BNT疫苗是基於以下三點理由：(1)BNT疫苗是我們目前所知最好的疫苗之一。(2)BNT現行產能的供應比較能夠符合我們緊急的需求。(3)BNT疫苗是目前市面上唯一能施打在12-17歲青少年的疫苗。因此，慈濟本著搶救生命的人道精神，依循合法程序與完備文件流程，匯聚全球慈濟人及社會愛心人士的力量，完成500萬劑BNT疫苗的採購與捐贈。終於在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首批BNT原廠疫苗運抵臺灣，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全數到貨，共同見證政府與民間防疫共善的歷史時刻。匯聚全球慈濟人及社會愛心人士的力量，完成500萬劑BNT疫苗的採購與捐贈，提供12-17歲年輕人及民眾施打。

B.臺灣重大社區災害援助：

於全臺21縣市，以現場關懷、熱食提供、物資提供、慰問金發放、醫院關懷、家訪陪伴、助念祝福及家園重建等方式，即時動員膚慰關懷189意外事件，包含：0402台鐵太魯閣事件、0806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豪雨事件、璨樹颱風、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等。

C.防災、減災、備災行動：執行重點包含：防災士培訓、防災士種子講師培育、青年防災人才培育、急難救助隊培訓、慈悲科技研發與運用、社區防災教育、國家與縣市防災演習、合作共善連結與防災科普研習推動等。

D.海外急難救援行動：

a.海外防疫關懷行動：

三月當各國開始解除封鎖，恢復正常生活之際，印度疫情卻快速失控，確診與死亡人數急遽增加，而尼泊爾、孟加拉等鄰國，病例亦紛紛攀升。這些國家同樣有著城市人口稠密，以及醫療資源短缺的問題，隨著疫情蔓延，醫療體系嚴重超載，醫院人滿為患、氧氣系統供不應求。慈濟於4月底啟動援助計畫，以印度、尼泊爾、不丹、孟加拉、斯里蘭卡、柬埔寨、寮國等七國為重點地區，積極聯繫各國政府單位、宗教組織，以及慈善、醫療、教育等機構，展開捐贈氧氣槽、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救護車、隔離衣、快篩試劑等醫療設備與防疫物資醫捐助、糧食紓困等合作，民國一一〇年合計援助尼泊爾、印尼、馬來西亞、印度、越南、柬埔寨、孟加拉、泰國、新加坡、菲律賓、不丹、寮國、黎巴嫩、香港、斯里蘭卡、俄羅斯、緬甸、蒙古國、澳洲、塞班島、斐濟、宏都拉斯、美國、貝里斯、海地、巴拉圭、墨西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多明尼加、加拿大、聖露西亞、巴西、厄瓜多、瓜地馬拉、聖文森、南非、莫三比克、辛巴威、史瓦帝尼、賴索托、塞爾維亞、德國、葡萄牙、奧地利、英國、希臘、義大利、法國、阿爾巴尼亞、梵蒂岡、波士尼亞、瑞士、荷蘭等52個國家地區，援助超過8,796間機構。

b. 海外重大災害援助與賑災物資備援行動：

因應全球各地發生之緊急天災人禍之各項需求，評估災況、啟動海外賑災機制，於第一時間進行賑災協調及動員，規劃慈善發放、教育援助、醫療服務等援助計畫。民國一一〇年度援助印度、莫三比克、獅子山、墨西哥、厄瓜多、海地、美國、馬來西亞等國家

c. 賑災物資備援：本會庫存及全球各分支聯點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之採購及運輸，確保在疫情或災難發生時，可即時提供賑災物資，民國一一〇年在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法國、韓國、美國、柬埔寨、黎巴嫩、英國、緬甸、馬來西亞、宏都拉斯、海地、菲律賓、辛巴威、賴索托、聖馬丁、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國家進行。

(3) 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行動

A. 少子化因應關懷行動：面對少子化社會、年出生率下降而產生的「寧靜危機」；看見原鄉、偏鄉、弱勢孩子的需求，本會啟動各項資源補助與人才培育專案，照護社區弱勢兒童、青少年。

a. 教育脫貧、陪你發光：

(a) 針對資源缺乏之學校，提供學生營養餐食、制服、文具等之支持補助。

(b) 以各項公益創新活動，擴大青年公益參與及新世代公益教育。

(c) 連結家庭、學校、社區，同步對兒童、青少年挹注學習資源、進行專才培育，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學習機會。

(d) 線上學習：以青年透過大專青年線上伴學支持系統，強化弱勢兒少自主學習動機，提升閱讀知能、深化品德素養，減少因偏鄉或數位落差導致的學習機會，同時做大學生增能，提升大學伴線上教學能力。

b. 公益創新、青年圓夢：

(a) 關注公益，培育創新力：(1) 辦理「公益走讀活動」及「公益思塾課程」，開闢新世代「公益教育」；(2) 經營「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推動計畫平台，傳達慈善新知及社會創新案例。啟發青年關注社會議題，整合產、官、NPO與學界的資源，培養臺灣社會創新行動人才。

(b) 攜手青年，創造社會共好：透過「慈悲科技創新競賽」激發青年的創新思維，鼓勵青年勇於築夢及自我實踐；辦理「青年公益實踐計畫」，鏈結基金會之相關資源，使其具備永續發展之能力；推動「Fun大視野、想向未來」專案，致力培養社會創新行動人才，並協同投入各項社會公益服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c)TIYA做平台，培育青年人才：透過慈濟國際青年會(TIYA)邀約社青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接軌慈善關懷，並培育青年領袖。
- c.希望校園方案：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招募媽媽志工、教師志工及社區志工等，並鼓勵弱勢家庭子女加入，創造積極參與學習機會，建立正確人生價值觀。
- d.希望工程援建：提供援建學校之師生安全無虞的就學環境，包含台東豐田國中宿舍校舍、墨西哥荷呼特拉學校及提娃娜小學。
- B.高齡化社會關懷行動：以老年生活的期望為目標，從經濟補助、心靈關懷，促進長者身體健康、經濟來源無虞、與家人團圓和樂生活，建立長者自信、安全的生活。同時，鼓勵參與社區活動、推動圓夢計畫，再展長者生命價值。本年度重點工作包含：
 - a.社區長者訪視關懷：包含經濟補助、物資援助、定期家訪、電話問安、經濟補助，讓長者安心生活。
 - b.長者居家安全改善：以「安全、無礙」為目標，推動進行長者居家安全改善，提升保命防跌觀念，在家長者安心，在外遊子放心。
 - c.建立健康照顧站：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環保志工身心健康。
 - d.推動長照2.0服務：結合政府「長照2.0」，成立長照機構24家及A(個管)據點40處、C社區關懷據點123處，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e.推動社區據點關懷：以各地靜思堂或在地據點，持續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以「預防照護」與「健康促進」為導向，鼓勵樂活學習、幸福共餐、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等。並邀約健康長者一起投入陪伴者行列。
 - f.獨老專案圓夢人生：
 - (a)承接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獨老關懷專案。
 - (b)偏鄉獨居、衰弱長者居家預防照護：提供營養、用藥、體適能/運動保健指導，延緩失能。
 - (c)推動獨老圓夢計畫、甲百二生日趴活動等。
- (4)環保生態保護與教育行動
 - 為減少災難、降低溫室效應，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珍惜地球資源，擴大環境教育影響力。
 - A.環保五R延續物命
 - a.帶動社區資源回收工作：民國一一〇年度在台灣有91,102名受證環保志工，於台灣7,158處環保教育站或社區還保點，以「愛護地球」的同一信念投入環保工作，回收寶特瓶、紙類、塑膠袋、玻璃等合計69,577,615公斤，力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延續物命的理念，帶動知福、惜福、再造福的善與愛的影響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b.資源再利用，創造綠色產業：回收之寶特瓶，透過志工嚴謹的回收、分類，再進行造粒、抽紗、紡織、銷售等多道流程，形成「環保紗」的供應鏈，而製成之環保毛毯成為賑災的重要物資，發揮「循環經濟」，延伸「精神循環」，也做人道援助的後盾。

B.環境教育擴大影響力

- a.行動環保教育車：以「綠能供電、節能降溫、環教體驗、物命延續、藝術創意、雨水回收」的環保教育，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共善，一方面深耕校園，落實環保生活教育，同時透過體驗，讓民眾了解珍惜能源、循環經濟等永續環境理念。
- b.數位環境教育，擴大環境教育影響力：本會與教育部、環保署、消防署、PaGamO等單會共同合作推動「環保防災勇士PK賽」電競活動，邀請校園、學生及一般民眾參加，以線上遊戲學習平臺合作，透過答題佔地積分遊戲，累積環保知識，帶動綠色生活實踐。

(5)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行動

結合全球愛心能量，包含聯合國以及跨宗教的慈善機構團體等，共同為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而努力。

- A.跨界合作，人道救援：疫情發生後，在海外超過110個合作夥伴，借力使力，進行防疫物資捐贈及紓困，發揮跨國界、跨宗教的人道救援力量，包含在海外的世界醫生組織、印度靈醫會、仁愛修女院、明愛會等。
- B.合作倡議，連結夥伴：參與聯合國重要會議，連結全球合作夥伴、推動慈濟論壇等；疫情期間，以連線方式，突破疫情的限制，一樣為讓世界更美好的倡議而努力。
- C.合作共善，在臺灣與十二個專業組織及二十個縣市簽訂簽署合作共善備忘錄，針對慈善關懷、防災教育、生態環保、公益人文等項目展開合作，推動社會福利。
- D.朝向「淨化人心、祥和社會、天下無災無難」的三大願景，永續發展。

(6)教育志業資助

依本會捐助章程資助教育志業發展，永續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設有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等四校。

本會與教育志業仍一本初衷，持續聘任傑出優秀師資以達到醫護及其他專業人才培育之目的，以更完備之硬體發展作為後盾，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回饋社會，實現「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目標。各校辦學優異，32年來，累計43,041位畢業生服務社會，發揮優質教育及人才培育目標，民國一一〇年度重要成果如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A.慈濟大學：榮獲第14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慈大獲最高榮譽「台灣永續典範大學獎」及「永續報告」大學組銀獎肯定、「『守護生命、安定人心』檢測試劑的公衛防疫效益」通過2021「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認證。獲得教育部「大學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12所標竿學校之一。
- B.慈濟科技大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銅質獎、通過考選部民國一一〇年國家考試花蓮考區電腦試場認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通過。
- C.慈大附中：榮獲國小部沉浸式雙語教學績優學校、慈大附中榮獲花蓮縣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特優。教育部核定雙語實驗班、高中開設大學預修課程、臺灣美國高中雙聯學位。
- D.臺南慈中：國小部評選為臺南市環境教育推動學校組優等獎、評選為農委會水土保持酷學校示範基地及評選為民國一一〇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學校、民國一一〇年臺美生態學校銀牌。

5.行政管理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人事費用	\$ 324,213,235	344,421,103
事務費用	39,431,058	33,425,600
雜項購置	8,223,392	6,841,5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17,276	12,317,622
	<u>\$ 383,784,961</u>	<u>397,005,852</u>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會會務運作及志業推廣而產生之人事及事務支出。

6.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及租賃成本	\$ 155,714,138	134,738,028
農業成本	847,965	1,898,172
活動支出	4,996,726	4,307,092
其他	10,451,923	9,426,701
	<u>\$ 172,010,752</u>	<u>150,369,993</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匯兌評價損失	\$ -	327,213,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8,338,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177,354,059	30,496,599
其他	10,411	67,578
	<u>\$ 177,364,470</u>	<u>376,115,378</u>

(十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6,964,679	6,480,694,9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5,619,238	28,614,206
應收票據	715,555	3,051,740
應收帳款	64,894,323	74,869,930
其他應收款	340,503,025	189,800,752
其他流動資產	3,001,257	3,306,713
基金	32,185,799,854	31,294,294,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0,879,594	4,260,119,27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55,976	81,455,9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78,089	26,558,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785,830	142,292,774
合計	<u>\$ 42,702,497,420</u>	<u>42,585,058,711</u>
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153,590,016	155,617,78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82,386,817	74,201,102
合計	<u>\$ 235,976,833</u>	<u>229,818,882</u>

(十四)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本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會之子公司明細詳附註五(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助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173,182	315,045
其他關係人	179,480,044	271,214,932
合計	<u>\$ 181,653,226</u>	<u>271,529,977</u>

係發生重大災難時，全球慈濟同步響應總會而產生之捐助收入。

2.慈善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4,625,347	76,442,484
其他關係人	935,451,628	634,852,173
合計	<u>\$ 970,076,975</u>	<u>711,294,657</u>

本會因急難救助或訪視關懷戶之需要，向關係人購置毛毯等關懷用品；或因推動慈善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慈濟醫療進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或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海外慈濟進行相關慈善工作；或因透過慈濟教育進行助學等慈善工作。

3.教育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5,452,701</u>	<u>829,869,834</u>

內容詳附註五(十二)之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5,514,409	49,592,149
其他關係人	1,713,233	30,124,536
合計	<u>\$ 17,227,642</u>	<u>79,716,685</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本會無息借款予完全持有之子公司營運周轉使用之資金。

5.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 71,270,164</u>	<u>195,870,756</u>

本會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而預付關係人有關慈善工作所須費用。

6.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9,429,922	12,355,613
其他關係人	482,596,456	260,969,789
合計	<u>\$ 492,026,378</u>	<u>273,325,402</u>

7.代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 149,008,493</u>	<u>151,487,301</u>

本會代收其他志業捐助善款，暫列代收款並定期轉匯捐助人指定之相關志業。

8.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2,514,409</u>	<u>2,437,049</u>

(2)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202,650	2,972,361
其他關係人	55,171,391	52,065,816
合計	<u>\$ 58,374,041</u>	<u>55,038,177</u>

9.行政管理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936,708	4,743,757
其他關係人	23,711,035	20,295,479
合計	<u>\$ 29,647,743</u>	<u>25,039,236</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10.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	333,000
其他關係人	2,685,948	2,697,870
合計	<u>\$ 2,685,948</u>	<u>3,030,870</u>

11.財產交易

本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出售總價分別為45,000,000元及62,746,682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五(八)。

七、質押之資產

本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政府機構履約保證金	\$ 13,792,827	12,743,996
"	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合 計		<u>\$ 13,792,827</u>	<u>14,743,996</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會為興建主要活動場所或援助興建校舍，與若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簽訂未結案工程合約總價為7,970,381,373元，已付工程款為4,315,466,422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業務支出等項目。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附屬作業組織包括台北大愛幼兒園、台南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幼兒園、嘉義大林大愛幼兒園、高雄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大林大愛托嬰中心及長照機構24家，其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支餘絀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96,030,550	20	86,170,813	16
委辦收入	392,636,259	80	342,500,786	84
利息收入	661,176	-	273,847	-
其他收入	27,500	-	52,210	-
收入合計	489,355,485	100	428,997,656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436,646,039	89	368,544,437	86
行政事務支出	60,376,212	12	59,371,662	14
費用合計	497,022,251	101	427,916,099	100
本期餘絀	\$ (7,666,766)	(1)	1,081,557	-

十一、其 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 計	行政管理 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7,544,856	253,707,706	31,060,426	7,516,868	23,552,691	58,275,333	6,918,790	-	408,576,670	324,213,235
服務費用	123,273,311	157,466,079	19,514,302	19,273,764	78,058,672	19,563,181	6,780,740	-	423,930,049	27,529,716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206,939	19,209,563	2,191,784	3,061,788	8,770,914	2,209,060	13,197,444	-	61,847,492	11,979,454
租金費用	3,584,778	6,065,541	596,667	370,800	2,386,670	596,667	52,795	-	13,653,918	3,529,240
折舊及攤銷	128,619,612	171,492,816	21,436,602	-	85,746,408	21,436,602	-	-	428,732,040	11,917,276
捐贈費用	80,505,816	2,579,215,435	339,857,645	119,912,040	96,390,336	1,400,123,156	142,137,759	715,452,701	5,473,594,888	-
訓練費用	300	400	50	-	200	50	68,250	-	69,250	2,548,664
其他支出	776,074	17,752,708	129,346	18,978	517,382	129,345	154,923	-	19,478,756	2,067,376
合計	377,511,686	3,204,910,248	414,786,822	150,154,238	295,423,273	1,502,333,394	169,310,701	715,452,701	6,829,883,063	383,784,96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6,319,921	182,592,155	17,643,838	5,958,298	25,512,038	75,424,083	3,209,113	-	336,659,446	344,421,103
服務費用	135,174,875	176,218,473	21,703,716	16,020,013	86,901,591	21,803,496	5,006,253	-	462,828,417	25,435,52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880,783	20,388,126	2,306,168	1,976,109	9,319,062	2,319,284	2,574,246	-	52,763,778	9,941,565
租金費用	2,907,072	4,731,530	483,716	123,600	1,934,865	483,716	34,988	-	10,699,487	3,703,905
折舊及攤銷	128,774,752	171,699,670	21,462,459	-	85,849,835	21,462,459	-	-	429,249,175	12,317,622
捐贈費用	77,272,795	2,791,449,903	379,747,805	130,888,055	114,732,771	6,265,228,608	94,629,078	829,869,834	10,683,818,849	24,027
訓練費用	-	-	-	-	-	-	-	-	-	903,982
其他支出	1,501,102	15,288,265	249,588	16,142	1,000,352	249,588	154,765	-	18,459,802	258,120
合計	385,831,300	3,362,368,122	443,597,290	154,982,217	325,250,514	6,386,971,234	105,608,443	829,869,834	11,994,478,954	397,005,852

(二)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出席費	車馬費	酬勞	其他	合計
董事及監察人	-	-	-	-	-

(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代為保管委員聯誼金，以作為已授證志工聯誼及社區活動之用，總計金額分別為441,887,986元及429,393,267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2/05/25 11:42:38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96,030,550	19.62%	86,170,813	20.0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392,636,259	80.24%	342,500,786	79.84%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661,176	0.14%	273,847	0.06%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27,500	0.01%	52,210	0.01%
收入合計	489,355,485	100.00%	428,997,656	100.00%
支出				
營運成本	436,646,039	89.23%	368,544,437	85.91%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60,376,212	12.34%	59,371,662	13.84%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497,022,251	101.57%	427,916,099	99.75%
本期餘絀	-7,666,766	-1.57%	1,081,557	0.25%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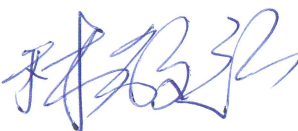
本會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可，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七 日